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30 號

聲 請 人 黃綉君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72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聲字第 100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已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，又系爭判決及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且系爭判決及裁定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另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及裁定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，卻均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及裁定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